

证券代码：430413

证券简称：沅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9037164P
承诺主体名称	周自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票回购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3月2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届满日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以及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2-002）、《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2022-003）。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为了更好的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重新出具承诺，将异议股东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

股成本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均应作相应调整)，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履行关于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截至目前，未有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预计未来能继续正常履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保持沟通，公司也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作出的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积极履行承诺，将有可能引起异议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积极履行承诺，以避免上述风险事项的发生。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保持沟通，并积极履行承诺。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做出的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一）《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2022年2月10日出具）

（二）《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2022年3月16日出具）

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